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56号

罪犯高竹林，男，1972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7日作出(2021)云23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竹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竹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至2029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32元，账户余额1863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